2/3 中缝

公告专栏

准格尔旗君有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小杨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26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伍伦兵：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605号合江县农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伍伦兵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于2024年5月31日解除，限期腾退承包土地；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土地租金106666.6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6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土地之日止期间的土地占用费(费用标准为20000元/年)。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大桥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王丽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金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云南壬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海与你公司、第三人施琼秀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云南壬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返还预付款218059.71元；2.请求判令第三人就上述预付款与“壬游公司”一道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艺平：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丹妮：本院受理林思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平弟：本院受理廖梦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付小刚、付举平：本院受理付绍成、付绍勤、付有菊与你们、付举亮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付绍勤、付有菊对本院作出的(2024)黔2702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上诉至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开红、杨秀悦：本院受理的案外人朱晓烨、刘淑霞、王慧波、陈金艳、陈国柱与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唐山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通德科技有限公司、尹德来、杨丽莉、陈开红、杨秀悦执行异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2执异7号、(2023)冀02执异8号、(2023)冀02执9号、(2023)冀02执异10号、(2023)冀02执异11号执行异议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驳回朱晓烨、刘淑霞、王慧波、陈金艳、陈国柱的异议请求。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欧学辉：本院受理江苏国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钱金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钱金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曹娟：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4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本会主任指定卿建华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4月16日10时在本会2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邓雪辉：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市尚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5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本会主任指定诸葛灵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4月16日15时在本会2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烟台钜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青岛仟之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烟仲字第50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辽宁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埃克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44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144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湖南实力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蒸湘分公司：本委受理魏奔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宣宁国劳人仲案〔2025〕89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18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安徽省宁国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五楼)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宣城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万福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宣州劳人仲案〔2025〕02号应诉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分别定于2025年3月17日15时在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陵西路61号四楼;联系电话：0563-3029456)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孙胜男(男，230104****053464)**：本委已受理刘春娟诉你及三亚亿手水饺食品有限公司及三亚市吉阳善喜合饺子店及三亚天手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24日15:30在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唐山劳联懿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0CKUWP78)：本委受理申请人左占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本会主任指定卿建华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4月16日15时在本会2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烟台钜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青岛仟之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烟仲字第50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辽宁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埃克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44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144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湖南实力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蒸湘分公司：本委受理魏奔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宣宁国劳人仲案〔2025〕89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18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安徽省宁国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五楼)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宣城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万福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宣州劳人仲案字[2025]3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龙粤餐饮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5月12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梅兰：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13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9466元，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502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唐春梅：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4472元，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34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勇、蒋红梅：本院受理赵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本院依法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敏借款本金130000元，被告蒋红梅对其中的32000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00元，由陈勇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龚有珍：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15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748.09元，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500.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国平：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6125.93元，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344.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梅：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5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5954.57元，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502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勇、蒋红梅：本院受理赵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本院依法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敏借款本金130000元，被告蒋红梅对其中的32000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00元，由陈勇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9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龚健康：本院受理句容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曹鹏：本院受理句容市财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方超：本院受理叶仁杰与你、朱延雷与第三人陈朝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都桐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梅艇：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798号句容市白兔镇鑫聚诚食品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蒋梦君：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1097号曾梦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吉：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903号孙福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贺小燕：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广西记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天龙水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市筑方至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振克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黎维平：原告瑞安市星程油漆辅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258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5时在本院速裁庭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海峰：原告瑞安市佳欣服装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233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庭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蔡子良：原告林转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518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速裁庭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蔡子良：原告陈显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522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6时在本院速裁庭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纪俊火：原告瑞安市海江皮革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197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庭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蔡子良：原告陈显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128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2539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2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弟伟：原告吴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507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云南潮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443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武汉华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380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15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青山：原告池海云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胡生珍：本院受理道帕·达瓦斯仁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陕西璞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定明于2024年5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2月31日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登报公告送达)，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做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605)后，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故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605)。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贵单位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125号4号楼111室)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中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焦召祥、张泽成与你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5〕13－1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定于2025年4月11日11时在和硕县石材大道841号行政服务中心403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豫0402民初378号　平顶山弥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名门天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豫0402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0011号　朱明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讯捷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0038号　陈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兴梅与被告陈玉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0561号　海口琼山雾枫百货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成与被告海口琼山雾枫百货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353号　朱文来：本院受理原告王定国与被告朱文来、朱文叶、临沂鑫林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时龙龙：本院受理王虎与时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378号　河北中金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庄恒云与被告付从江、河北中金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志伦、王万顺、泗阳伟睿帽业有限公司、陈孚连：本院受理原告印少峰与被告黄志伦、王万顺、泗阳伟睿帽业有限公司、陈孚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翁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卫星与被告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月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刘月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831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9485号　耿剑光：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先与被告耿剑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9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的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笃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公告落款时间更正为2025年2月20日。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佳木斯佳联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桦川县鑫恒达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债务人)、高明娟、武成程、高明强、刘海涛、王立权(担保人)：

2025年1月24日，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我司”或转让方)与佳木斯佳联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我司将享有的【(2020)黑0826民初21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项下，金额为4646922.18元及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判决书及相关计算为准)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与该债权相关的其他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债权等也一并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知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应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13796170666

受让方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555583158

2025年3月5日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廖家喜：本院受理原告武光辉与被告廖家喜、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4231号　长沙国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东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国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30日9:00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727号　何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雨与被告何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116号　叶强：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陆川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小法庭五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3106号　张彤：本院受理原告申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智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肖东晗、王维超、李爱平、吴海英、游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